

阳谷县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线上培训、生产技能培训
及农民素质素养提升培训机构招标

(服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SDGP371521000202402000287/XYGZFCG-2024-155/YGZC-20240140)



山东祥业

招标人: 阳谷县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 山东祥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项目说明	32
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35
第五章合同格式	41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招标公告

阳谷县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线上培训、生产技能培训及农民素质素养提升培训机构招标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阳谷县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线上培训、生产技能培训及农民素质素养提升培训机构招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21000202402000287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YGZFCG-2024-155

阳谷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项目编号：YGZC-20240140

项目名称：阳谷县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线上培训、生产技能培训及农民素质素养提升培训机构招标

预算金额：86 万元

最高限价：86 万元

采购需求：

标的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预算金额
一	阳谷县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线上培训、生产技能培训及农民素质素养提升培训机构招标	详见招标文件	86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本项目监督单位：☒有，阳谷县财政局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具备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训必要的培训场所、专兼职教师队伍和专职教学管理人员、配套设施设备和实践实训基地；

3.3、熟悉农民教育培训工作，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相关培训、管理经验，在农民培训中无不良记录；

3.4、财务制度完善，自觉遵守高素质农民培训项目及培训资金管理规定，接受主管部门对培训项目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抽查；

3.5、具备与培训内容相适应的培训宣传和跟踪服务能力；

3.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0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

方式：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免费下载采购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下载 PDF 版查看，逾期未下载采购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1）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各拟参与本项目投标人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务必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投标人在聊城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交易乙方。

3.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聊城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

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台（java））；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投标人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参与投标的，获取招标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详见：

①《关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版交易系统网上注册的公告》（<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12a66a9-c540-4fb4-be90-23df0993986c.html>）；

②《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系统成员注册所需材料》（<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45b9d79-25ae-4964-b9df-415063d638c2.html>）；

③《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zx/012005/20230808/9f4ff67d-5515-411c-b423-c9534421b34b.html>）。

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后果自负。另各投标人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投标人需办理CA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办理”。因未及时办理CA证书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CA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移动CA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400-823-8788。

（3）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投标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4）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

-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投标人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400-998-0000；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0635-8902702，联系人：黄工、张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 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招标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投标人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获取并下载正式的招标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七、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成交供应商可按相关规定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体规定、操作流程详见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供应商专属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rz.cn/>）。

八、本项目质疑单位：山东祥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质疑单位地址：聊城市华科设计创意园B座二单元302室

联系电话：0635-2122876

注：投标企业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九、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阳谷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聊城市阳谷县

联系方式：0635-7131289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祥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聊城市东昌府区华科设计创意园B座二单元302室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小林

电话：0635-2122876

发布人：山东祥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 年 10 月 23 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项目名称	内容规定
1	招标人	招标人：阳谷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聊城市阳谷县 联系人：刘科长 联系方式：0635-7131289
2	招标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祥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聊城市东昌府区华科设计创意园 B 座二单元 302 室 联系人：李工 联系方式：0635-2122876
3	项目名称	阳谷县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线上培训、生产技能培训及农民素质素养提升培训机构招标
	服务内容	本项目为阳谷县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线上培训、生产技能培训及农民素质素养提升培训机构招标，根据市农业农村局下达的培训任务 460 人，主要开展生产技能培训、线上学习和跟踪服务技术指导及农民素质素养提升 25 个村等；具体以实际培训人数为准，具体内容详见项目说明。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预算金额	86 万元
8	质量要求	执行国家和行业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负偏离为无效）
9	服务期限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成交培训机构于 2024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生产技能培训、实践观摩、线上学习、跟踪服务外出参观考察指导及农民素质素养提升等所有工作。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投标保证金	无。
11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允许转包。总报价应包项目本身所产生的任

		何费用。投标人应列入而未列入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2	资质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3	是否采用电子 评标和技术标 评审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14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15	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下资格审查文件：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扫描件； （3）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告表扫描件。【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日期以来的】； （4）近半年（不少于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的扫描件； （5）近半年（不少于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按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函》；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按附件； （8）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经营异常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对投标人进行查询并打印查询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

	止期当日。对经查询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经营异常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投标人，其报价将按无效响应处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报价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于查询到的投标人失信行为事由、处理机关名称及处理日期、处理有效期间等，以屏幕截图的方式保存，并承诺查询记录仅用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不用于其他目的。 注： 其中依法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参与聊城市各级政府采购活动，可不提供（4）（5）两项，改为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对于反馈有税收及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以电子标书中的证明资料为准。供应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备注：1、山东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制已经实行，为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近期，因税务数据来源通道升级，政府采购投标人缴纳税收查询功能暂停，待系统升级完成后立即使用。暂停期间，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资料。 2、评标委员会仅依据各供应商提供的电子投标资料确认其资格，不接受任何其他形式的补充说明。
--	--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资质证明材料的视为无效报价。
16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7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18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按照项目合同要求，培训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生产技能、线上学习、农民素质素养提升和跟踪服务后，学员考核合格，网上评价率和满意度达到 100%；培训机构提交的纸质及电子档案资料齐全，培训相关服务全部完成达到甲方要求，经专家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剩余款项。（负偏离视为无效报价）
19	代理服务费	中标结果公告之日由中标供应商参考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服务类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 代理费交纳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协助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 因未交纳代理费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开户名称：山东祥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市古楼支行 账号：1611034509100007650
20	答疑安排	一、投标人提交疑问时间：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内； 投标企业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招标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内，可选择直接联系代理公司或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漏投标企业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直接联系代理公司的，应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 shandongxiangye@163.com。 二、我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各投标企业应随时关注报名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最终约束力。另

		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的投标文件。 三、投标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企业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投标的，后果自负。
21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日内提交五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
22	递交投标文件的形式	1、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后缀名格式为 LCTF）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投标文件上传栏目； 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23	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4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5	履约保证金	无
26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投标文件封面、开标一览表及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8	开标形式	1. 签到时间：投标企业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2. 解密时间：投标企业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3. 投标企业对线上投标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29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不见面开标的应急措施： 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6) 出现其他非投标人（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对于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1）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 （2）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继续进行开标或视情况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
30	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 1、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2、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1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4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 2.6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4、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5、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项目,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折扣政策。
31	备注	1、获取标书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组织的最后资格后审为准。 2、本次采购文件以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发售下载的为准,各投标人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

		新投标文件。参加本次项目投标的授权代理人（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则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授权代理人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上传至授权委托书模块），未按要求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 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解密，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在不面见大厅签到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具体步骤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32	山东省政府 采购合同融资 与履约保函服 务平台	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充分利用政府采购合同的信用价值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形成的数据价值，有效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省财政厅牵头开发了“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如下图：  供应商通过手机扫描二维码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山东政采贷”，进入融资平台手机端。 供应商申请融资，分三步走： 第一步：登录平台。 第二步：填写基本资料，包括公司名称、代码、法人、开户银行等，尽量填全。 第三步：发起融资申请，包括本次融资金额等，提交。系统会提示您申请成功。 友情提示：左侧菜单完善信用信息条目，供应商查看自身公开信用画像信息，检查信息准确性，若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融资的信息可以申请进行修复。 融资平台的服务对象，是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注册登记

		或参与我省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借助山东省信用金桥中小企业发展服务有限公司专业优势，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充分发挥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增信”、“分险”作用，广开融资渠道，创新融资模式，为服务对象提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担保和保函等各类融资服务。
--	--	---

一、总则

1.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招标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招标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1.4.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否则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须提供不存在上述情形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放入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不应答招标文件要求。

1.6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招标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物品或服务。一经发现，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须提供不存在上述情形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放入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不应答招标文件要求。

2. 资金来源

2.1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以下内容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项目说明

第四章评分标准

第五章合同格式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为准；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投标企业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招标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招标公告结束后2日内，选择直接联系代理公司或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漏投标企业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直接联系代理公司的，应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shandongxiangye@163.com。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各投标企业应随时关注报名信息并及时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最终约束力。另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的投标文件。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料或对实质性要求未作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8.2 供应商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的，应以分包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每一包投标文

件均需满足本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8.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资料。

8.4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目录、内容。

8.5 关于兼投不兼中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9.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无论招标文件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5 投标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而相互交换的资料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6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密封与装订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投标人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2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投标文件封面、开标一览表及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上述签章处均需使用 CA 印章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0.3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4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5（电子标）

10.5.1 投标企业首次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投标，购买下载标书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手续，办理程序详见（<http://ggzyjy.liaocheng.gov.cn>）《采购类业务诚信入库及常见问题解答》。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后果自负。各投标企业务必安排好专人对各自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信息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电子标书的制作，企业从其诚信库内的获取的该企业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10.5.2 投标人需办理 CA 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悬浮框“CA 办理须知”。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而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

10.5.3 招标文件一经在山东省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招标文件的时间），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山东省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投标文件需将答疑文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10.5.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制作视频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下载。

投标人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或交易平台维护室。

联系电话：400-998-0000；0635-8902702；

联系人：黄工、张工。

10.5.5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将被拒收。

10.5.6 若投标人实名认证证书即将到期或已过期，请确保在开标时实名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投标人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务必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解密。

因投标人以下原因，投标将被拒绝：

-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
- 2) 对已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或自备的解密电脑环境配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 3) 开标时，实名认证证书过期失效、密码丢失，或者投标人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未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无法解密的。

4)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

10.6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各个部分，具体组成内容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0.6.1 投标文件格式

10.6.2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10.6.3 资信部分

10.6.3.1 投标人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并保证无不诚信记录。

10.6.3.2 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10.6.3.3 商务响应表（附件），商务响应表中服务期、付款方式两项必须逐一列明是否偏离，未列明或者负偏离视为不应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0.6.4 技术标

10.6.4.1 本次投标不允许供应商复制粘贴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作为其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10.6.4.2 技术响应表（附件），技术响应表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逐页盖章签字，如未按要求逐页盖章签字视为不应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0.7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0.7.1 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0.7.2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0.7.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7.4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及相关货物的价格（如适用）和

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报价表不一致的，应**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确定最终报价及分项报价**。任何非澄清范围内的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4 招标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5 除投标人须知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11.6 电子版投标文件

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日内提交五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根据鲁财采（2019）40 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向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收取**保证金**。

12.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及中标后如有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如实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电子标）

14.1.1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投标文件封面、开标一览表及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4.1.2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咨询电话请见招标公告。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递交。

16.2 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6.3 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电子标

17.1.1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接收投标文件。

17.1.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后，由不见面开标大厅生成开标记录表，记载投标文件的时间和解密时间。

17.1.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中进行撤回。

17.1.4 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人应当先撤回原文件，使用自备计算机和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生成新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

17.1.5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递交投标文件的形式

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后缀名格式为 LCTF）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投标文件上传栏目；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18.2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按照以下要求进行开标活动。

18.2.1 签到时间：投标企业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

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18.2.2 解密时间：投标企业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投标企业对线上投标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18.3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代表、投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主持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相关人员参加。

（2）网上解密：由各投标人（插入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自行对所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成功后由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进行批量导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拒绝解密或因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的，将拒绝其投标。

（3）电声唱标。

19. 资格审查

19.1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9.2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信用山东”网站（www.creditsd.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信用记录情况以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20. 组建评标委员会

20.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及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 5人 以上单数组成。

20.2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需对评标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评委成员若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20.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招标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招标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0.4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6) 配合招标单位答复与会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1.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的角度对招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1.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4 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投标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招标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3. 投标无效

23.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

23.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2) 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不符合招标文件中任一条实质性要求的；
- 3)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未按规定填写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或涂改未加盖公章确认也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的；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或明细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5)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但该供应商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7) 未响应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策的；

8)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 与他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的；

12)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以涉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13) 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

14)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24. 比较与评价

24.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4.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采用下列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5.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 保密要求

26.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7.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 29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8.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9.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招标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0.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30.1 在**法定期限内**，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应同时公告投标人未中标的原因，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2 中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如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招标人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2.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招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 1）。

32.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32.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如有）。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依规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4. 预付款

34.1 招标人预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4.2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招标人向中标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

35. 廉洁自律规定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与招标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招标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招标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5.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6.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招标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7. 质疑投诉与接收

37.1 质疑

37.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者采

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1.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7.1.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7.1.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7.1.5 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37.1.6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7.1.7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函收件人：李工 联系电话：0635-2122876

通讯地址：聊城市东昌府区华科设计创意园 B 座二单元 302 室

37.2 投诉

37.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质疑人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37.2.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7.2.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37.2.4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37.2.5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7.2.6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8. 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38.1 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收取标准：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8.2 公证费/见证律师费（如有）

公证费/见证律师费的收费标准：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8.3 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

由招标人承担，按照山东省有关规定的标准执行。

39. 招标文件解释权

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项目说明

一、项目名称

阳谷县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线上培训、生产技能培训及农民素质素养提升培训机构招标。

二、服务内容

本项目为阳谷县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线上培训、生产技能培训及农民素质素养提升培训机构招标，根据市农业农村局下达的培训任务 460 人，主要开展生产技能培训、线上学习和跟踪服务技术指导及农民素质素养提升 25 个村等；具体以实际培训人数为准，具体内容详见项目说明。

三、预算金额（86 万元）

四、目标任务

1、根据市农业农村局下达的培训任务，培育经营管理型人员 460 人，主要开展生产技能培训、线上学习和跟踪服务外出参观考察及农民素质素养提升 25 个村级培训等。具体以实际培训人数为准。

2、生产技能培训主要是集中培训+田间课堂+跟踪服务外出参观考察，不少于 56 个学时，线上培训不少于 24 个学时(依托齐鲁乡村网络学员在线平台)。农民素质素养提升 25 个村级培训，每村集中培训不少于 50 人，学时不低于 4 个学时。每期培训班有 2 名以上管理人员负责学员安全，做好学员的考勤、食宿及学员管理等事宜；保证学员参训率达到 98%以上，网上评价率和满意度测评达到 100%。

3、集中培训：应根据培训项目的实际和培训对象的需求，编制培训大纲及培训计划，优选省部级综合素养和专业技能类教材；择优遴选高素质农民培训师资库师资。保证培训课时数和培训质量；精心组织培训，保障良好的教学场所、教学设施和实践实训基地，不折不扣地完成培训任务。田间课堂：深入到农民田间学校或实训基地进行现场实训、讲解，实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做到学以致用。外出参观：到市外发展较好的示范基地、农业企业等进行学习交流，开拓眼界、增长见识，为下一步更好发展产业提供保障。

4、跟踪服务：根据学员产业及发展需求，组织专家开展定期技术指导、政策及金融信贷知识等宣传，同时做好定期回访、电话远程咨询等工作，帮助学员解决农业生产及创业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与需求。

5、线上学习：主要是组织所有参训学员根据各自产业，依托和利用云上智农 APP、山东省农民教育培训系统（齐鲁乡村网络学员 APP）等线上教学平台平台开展线上学习不

少于 24 个学时(线上学习相关事宜由培训机构与线上平台协商，线上学习费用由培训机构负责支付)，此项学习纳入学员考核，务必保证所有学员 12 月 15 日前全部完成。

五、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成交培训机构于 2024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生产技能培训、实践观摩、线上学习、跟踪服务外出参观考察指导及农民素质素养提升等所有工作。

六、培训要求及形式

1、培训机构条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县级以上部门审批的单位营业执照和机构代码，有较强科研开发、推广、教学能力和跟踪服务能力；拥有农民培训工作经验，能提供合理的实施方案、培训方案和资金使用计划；具有专业的财务会计；有专职人员整理材料，能建立真实、完整、规范的培训档案；有必要的培训场所和现场教学基地。

2、未按期完成培训任务的，下一年不再担任培训任务。私自分包、转包培训任务的，取消当年培训任务并追缴项目资金，从培训机构库中除名，5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入库。

3、培训形式：采取课堂教学、现场教学、外出参观、跟踪服务、线上线下学习相结合的形式进行培训。充分发挥实训基地在生产技能培训中的主体作用。鼓励培训机构创新教学方法，改进培训形式，提高教学效果。

七、对培训机构项目实施具体要求

1、合同签订后培训机构应根据学员产业及时制定培训计划，按照计划完成规定的课程学习，开展考试考核。

2、培训结束后，需及时向招标人提交培训总结报告，并附列培训的考勤记录、培训现场图片或视频资料等相关培训验收材料。

3、培训机构应无条件接受并积极配合招标人对所有培训工作的监管、检查。

4、培训机构要做好安全应急预案，配备 1 辆应急车辆，准备好常规性药品（感冒药、腹泻药等），要确保参训人员人身安全。

5、培训结束后，需及时向采购人提交培训总结报告，并附列培训的考勤记录、培训现场图片或视频资料等相关培训验收材料。

八、对项目转包、分包要求：该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投标人承诺不转包分包的书面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不提供，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九、项目验收

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标人将严格按照山东省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规范要求，组织专家进行验收，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十、资金主要使用范围包括：

（1）教材支出：提供与培训内容相对应的正规教材。

（2）师资支出：主要指用于授课教师的课时费、交通费、住宿费、师资培训等方面的支出。优先选用高校、农科院校、科研院所的师资或乡土专家，所有师资必须录入师资库。

（3）学员支出，主要指用于学员食宿、交通、实习、参观交流、学习用品、实训材料费、考试考核等方面的支出。

（4）信息化支出，主要指用于在线教育培训，在线信息技术支持及信息器材购置等方面的支出。

（5）其他费用支出，主要用于农民培育对象遴选、场租、宣传、档案整理、资料印刷、疫情防护物品、跟踪服务等方面的支出。

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审过程

1、第一阶段：资格性审查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按照“资格证明文件”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开标24小时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信用中国网站中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

信用查询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信用记录查询证据留存形式：网页截图。

2、第二阶段：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的投标人，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说明，投标人应进行确认。投标人拒绝确认的不影响评标委员会作出的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裁定。

3、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2）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不符合招标文件中任一条实质性要求的；
- 3）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未按规定填写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或涂改未加盖公章确认也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的；
- 4）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或明细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 5）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

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但该供应商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7) 未响应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策的；
- 8)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9)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 与他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的；
-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以涉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14) 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

1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作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确认，不影响评标委员会作出的决定。

4、澄清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扫描上传至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内指定位置。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按要求进行澄清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并进行评审。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为确保与投标人及时沟通联系，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的联系人与本项目授权代表需为同一人，否则视为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作无效响应处理。)

(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做出的澄清。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

效投标处理。

5、第三阶段：技术和商务综合评审

(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审查投标人所投服务成果的质量及相关承诺等，记录实质性响应、技术偏离等事项，进行技术部分评审。

(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审查投标人报价、业绩、政策性加分等，记录相关事项，进行商务部分评审。

(3) 技术部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独立打分，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逐项打分，对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标准公正评分。

(4) 商务部分得分由评标委员会审核认定后，交各投标人进行确认，投标人不进行确认的不影响评标委员会作出的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裁定。

6、评分结束后进行汇总、统计，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报价、技术和商务得分以及政策加分进行最后的复核，并签字确认将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对其资信、服务质量、技术方案、价格等各项因素进行评价，综合评选出最佳报价方案。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标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报价部分 (50 分)	经评委会一致认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得满分（50 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以下公式计算：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50% * 100。
技术方案 (46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情况： 1、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理解程度进行综合评定，得 0-3 分； 2、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定，得 0-3 分； 3、根据投标人制定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得 0-3 分； 4、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服务保障进行综合评定，得 0-3 分； 5、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培训进度进行综合评定，得 0-3 分；

	6、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管理目标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得 0-3 分； 7、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作方法进行综合评定，得 0-3 分； 8、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作标准进行综合评定，得 0-3 分； 9、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期间的技术服务性能进行综合评定，得 0-3 分； 10、根据投标人针对采本项目提供的培训场所进行综合评定，得 0-3 分； 11、根据投标人针对采本项目提供的日常使用设备维护和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得 0-3 分； 12、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考核日常工作任务安排措施及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得 0-3 分； 13、针对投标人就本项目制定的安全措施进行综合评定，得 0-3 分； 14、针对投标人就本项目的重点、难点等情况编制的投标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得 0-3 分。 15、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突发事件处置预案进行综合评定，得 0-2 分； 16、针对投标人就本项目制定的成果管理、成果交付、安全保密措施进行综合评定，得 0-2 分； 注：以上评分内容不提供者不得分。
实训基地 (2 分)	根据针对本项目所配备开展技能培训，需要提供教学场所和实习实训基地（合作实训基地），培训所需相关场地场地大小合适，能够满足采购人需求，每提供 1 个市级高素质农民培训基地得 1 分，每提供 1 个省级高素质农民培训基地得 2 分，最高得 2 分。（须提供场地产权证明原件或场地租赁合同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需上传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原件扫描件或证件不全的不得分。）
人员 配备 (2 分)	投标人自有农业农村领域相关专业教师，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每人得 1 分，外聘农业农村领域、科研院所及高校等相关专业教师，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每人得 1 分，最高得 2 分。自有人员须提供社保缴纳证明，外聘人员须提供合作协议（或聘书）。注：以上人员须提供职称证书、自有人员须提供社保缴纳证明，外聘人员须提供合作协议（或聘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原件扫描件或证件不全的不得分。

三、禁止投标人串通投标或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如出现以下情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任。

1、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向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投标人未依法通知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无效。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三)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六)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七)投标人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重要说明：在清标中发现以下问题均视为涉嫌串通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2) 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3) 使用的造价锁号一致。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二)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三)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四)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五)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六)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5、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一)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二)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三)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四)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五)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五章合同格式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全称):

供应商(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项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2. 服务地点:

3. 服务内容和范围:

二、服务期限

_____。

三、服务标准

符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元; 财政专户资金: 元; 自筹资金: 元。

七、付款方式

☐ 一次性支付方式:

☐ 分期支付方式:

☐ 其他支付方式: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

账户管理的通知》【鲁财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合同条款；
- (4) 服务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如果有)；
- (6) 服务费用报价表；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阳谷县政府采购办公室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备案机关壹份。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实施提供本项服务工作，供应商承诺提供并完成此项服务工作。

1.2 服务阶段：_____。

1.3 服务内容：_____。

具体包括：

1.4 服务的进度安排：_____。

1.5 服务的机构、职责与人员配备安排

1.5.1 服务机构。供应商按照服务内容和目标要求成立服务机构如下： 。

1.5.2 职责。服务机构在项目经理领导下，按照职能要求和目标任务确定工作职责，于项目启动后三日内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1.5.3 人员。供应商根据部门职能和采购人需要配备有关专业人员。

1.6 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工作完成之日止，供应商提供服务的同时，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服务工作推进情况和进展。合同执行过程中，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延误的，每延误一天罚款大于 1000 元。

第二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采购人应向供应商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图纸、信息等，并给供应商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在适当时候指定一名代表与供应商联系。

2.2 采购人应为供应商就项目服务推进提供正当工作便利，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2.3 除了合同第一条所列的技术人员外，供应商还应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的技术人员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供应商应对其所雇的履行合同的技术人员负完全责任并使采购人免受其技术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2.4 供应商应根据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按时提交技术报告及有关资料。

2.5 供应商为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前往供应商驻地和考察提供必要的设施和交通便利。

2.6 供应商对因执行其提供的服务而给采购人工作人员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但这种损害或损失是由于供应商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活动中的疏忽所造成的。供应商仅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负责。

2.7 供应商对本合同的任何付出和所有责任都限定在供应商因付出专业服务而收到的合同总价之内。

第三条 服务报酬

3.1 计取依据：_____。

3.2 本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采购人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如采购人所要求的服务超出了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范围，双方应协商修改本合同总价，任何修改均需双方书面签署，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3 服务价款支付：_____。

3.4 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采购人将以上述方式或比例予以付款。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服务报酬时，供应商按照财务制度提供发票。

第四条 保密

4.1 由采购人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供应商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采购人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供应商。

4.2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采取适当措施对相关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3 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其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

第五条 税费

5.1 国家根据税法对甲乙双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乙双方各自方负担。

第六条 保证

6.1 供应商保证其经验和能力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富有效率且迅速地开展服务，其合同项下的服务由胜任的技术人员依据双方接受的标准完成。

6.2 如果供应商在其控制的范围内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原因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附件一中的工作范围内的服务不能令人满意，采购人可将不满意之处通知供应商，并给供应商三天的期限改正或弥补，如供应商在采购人所给的期限内未能改正或弥补，所有费用立即停止支付，直到供应商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令采购人满意的服务为止。

第七条服务成果的归属

7.1 所有提交给采购人的技术报告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采购人的财产，供应商在提交给采购人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

7.2 供应商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包括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但未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第八条转让

8.1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论是采购人或是供应商均不得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他人。

第九条不可抗力

9.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及时通知另一方。

9.2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尽快通知另一方。

9.3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第十条仲裁

10.1 因本合同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可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0.2 除非另有规定，仲裁不得影响合同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第十一条语言和标准

11.1 除本合同及附件外，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所有往来函件，供应商给采购人的资料、文件和技术咨询报告、图纸等均采用中文。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为服务工作结束且支付完毕服务报酬后失效。

12.2 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双方之间的联系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12.4 补充条款：_____。

注：本合同为通用合同范本，以后期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法人章）

日期：年月日

目录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函

资信标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授权委托书

五、联合体协议书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企业（获奖）信誉

八、近年完成类似业绩

九、企业各类证书

十、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十一、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商务标

十二、分项报价表

十三、节能环保产品证明

十四、强制节能清单

十五、小微企业证明

技术标

十六、技术标

一、开标一览表

(以电子标系统内生成格式为准填写并签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标题	内容
1	投标报价	小写: 元 大写:
2	服务期	
3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是否完全响应)	☐ 是 ☐ 否
4	逾期违约金	
5	备注	

二、投标函

山东祥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企业全称）授权（投标企业授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标包）采购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1、我单位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2、总投标价格详见开标一览表（如有分包，须分包填写）。

3、我单位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单位同意按招标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5、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投标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6、本次投标有效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7、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8、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9、如我单位中标，我们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致：山东祥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名称）系（投标人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委托代理人姓名和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招标人名称）的（项目名称）（标包）采购活动，项目编号为：。该同志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本次采购活动中与（招标人名称）的一切事宜，由他签字的一切文件，我公司均认可。

委托代理人无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面、背面）彩色扫描件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面、背面）彩色扫描件
----------------------------	------------------------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授权代理人： （签字）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月日

五、联合体协议书

本项目不适用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地址	
办公电话/传真				联系人	
所属/主管部门					
总经理					
注册 情况	工商注册号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单位类型		
	成立时间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报价供应商情况简介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财务状况报告。

后附财务状况报告的扫描件。

（三）投标需要说明的其它材料

投标人自拟格式。

（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后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扫描件。

（五）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后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扫描件。

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投标人全称：（盖公司公章）

年月日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附件：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盖公章)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总人数量	
设备、仪器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 1、本表由投标人填写，不填写本表投标无效；
- 2、本表为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六）近三年无重大违规声明

附件：无重大违法违规声明

致：（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信用记录承诺

附件：信用记录承诺

致：（采购人）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_项目（编号：）采购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经营异常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七、企业（获奖）信誉

后附相关证明扫描件。

八、企业各类证书

后附相关证明扫描件。

九、近年完成类似业绩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额	签订时间	电话/联系人	备注

备注：此表应认真填写，不得提供虚假业绩。
后附合同书等材料扫描件；
界定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十、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书编号

备注：后附人员证件、证书等材料扫描件；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 证书) 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十一、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 即使供应商在技术文件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填报该表。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2. 如供应商在响应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商务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 如供应商在响应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2. 商务响应中服务期、付款方式等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商务标

十二、分项报价表

附件：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单位：万元

编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1					
2					
3					
.....					
合计					

注：1. 如果按分项报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为准修正总价。

2.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3.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4. 不填写本表，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十三、节能环保产品证明（不适用）

附件：优先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项目编号：

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附注：表后须附所报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期内），且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型号完全一致，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非强制节能产品）；如为强制节能产品，未提供产品认证证书或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型号不完全一致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不适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项目编号：

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附注：表后须附所报产品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期内），且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型号完全一致，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十四、强制节能清单（不适用）

附件：强制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项目编号：

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附注：表后须附所报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期内），且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型号完全一致，未提供产品认证证书或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型号不完全一致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十五、小微企业证明

附件：监狱企业、中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报价说明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及服务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名称	数量	单价	监狱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计	合计
1							
2							
监狱、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报价总计							

附注：

1、填写本表的中小型和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同时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代理监狱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产品的，须同时提供该企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

2、不填报本表，不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但评审时不对其提供的服务或产品给予评审价折扣。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技术标

十六、技术标

服务方案描述

（投标人结合第三部分项目说明及第四部分评分标准编制）

售后承诺书、售后措施等

（供应商应根据所报内容自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

投标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自行编制）

山东省财政厅文件

鲁财采〔2022〕12号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省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近期财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结合我省实际，并商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等部门同意，现提出以下贯彻落实意见，请遵照执行。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 1 —

各市、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设置供应商资格条件，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采用电子标采购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

各级预算单位超过200万元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和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5%以上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

三、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对未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采购包，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四、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一）各部门、单位在政府采购工程中要积极落实支持中小企业的有关政策。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等部门，请及时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要求，督促各预算单位加快落实。

（二）各主管预算单位要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同时，要加强对政府采购需求的编制和审查管理，在开展面向市场主体的需求调查时，充分了解相关领域中小企业产业发展和市场供给等情况，科学预估中小企业可承担份额及价格评审优惠。对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支持措施，要纳入采购需求重点审查范围。

（三）各预算单位在合同录入时，应当完整准确填报供应商信息，准确区分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确保采购数据统计准确无误。各部门、单位要将年度政策执行情况于每年3月底前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政府采购模块，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栏目中公开。未达到规定预留份额比例的，要作出解释说明。

（四）各市、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及信息公

开情况的督导检查力度，确保各项政策落实落地。在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省财政厅反馈。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以往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 1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86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86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 2：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招标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招标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件：供应商资格审查统计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名称	内容	检验结果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	是否合格：	
2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扫描件；	是否合格：	
3	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告表扫描件。【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日期以来的】；	是否合格：	
4	近半年（不少于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的扫描件；	是否合格：	
5	近半年（不少于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	是否合格：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按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函》；	是否合格：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按附件；	是否合格：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是否合格	
是否审查合格			
核验人签字		核验人：	

备注：说明：1、本表除检验结果一列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并上传至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其他材料】。

2、本表如果与资格条件有冲突不符合的条件，以资格条件为准。

3、本表仅为方便评审，不提供不作为无效标条件。

投标人业绩证件得分统计表

投标人名称：

根据针对本项目所配备开展技能培训，需要提供教学场所和实习实训基地（合作实训基地），培训所需相关场地场地大小合适，能够满足采购人需求，每提供 1 个市级基地得 1 分，每提供 1 个省级基地得 2 分，最高得 2 分。（须提供场地产权证明原件或场地租赁合同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需上传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原件扫描件或证件不全的不得分。）			
序号	基地级别	是否合格	得分
1			
2			
根据针对本项目所配备开展技能培训，需要提供教学场所和实习实训基地（合作实训基地），培训所需相关场地场地大小合适，能够满足采购人需求，每提供 1 个市级高素质农民培训基地得 1 分，每提供 1 个省级高素质农民培训基地得 2 分，最高得 2 分。（须提供场地产权证明原件或场地租赁合同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需上传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原件扫描件或证件不全的不得分。）			
序号	人员姓名	是否合格	得分
1			
2			
合计得分：			
核验人签字			

说明：1、本表除得分一列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其他材料】模块中。2、本表格如果与评分标准有冲突不符合的条件，以评标标准内容为准。3、如电子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此表或表中无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不再对表中涉及内容进行评审，表中涉及内容按 0 分计。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虚拟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1. 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下载链接（网页右上角）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2.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视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zx/012002/20180627/80bc2cfc-1145-4b91-b63f-b17e2eef9142.html>

3.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政采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bszn/004004/20210823/516fa2b4-dfa1-4747-b0df-53f87c7d7ebe.html>

4. 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bszn/004002/20220112/c816a4ed-94c6-4779-9434-32044316f028.html>

5. 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zx/012005/20230808/9f4ff67d-5515-411c-b423-c9534421b34b.html>